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0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厦门博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博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3,002,8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6%;和其一共同行动人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大洋”)、厦门百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百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9,057,9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9%。

●厦门博纳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厦门博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厦门博纳的通知,获悉厦门博纳将其持有的16,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股)	解除质押日期
16,500,000	2023年2月13日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7.7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卢和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2,197,923股的卢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04%的大股东和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4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卢和华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卢和华先生

股东持股情况:卢和华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的股份12,197,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49,480股(占公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倪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1,76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鼎医疗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96,42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60%。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0,57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2.81%。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昌人先生通知,近日将其原质押并给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办理了除质押手续,并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质押给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股)	解除质押日期
10,000,000	2023年02月13日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93%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

解除质押股份(股)	解除质押日期
17,765,520	2023年02月13日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47%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22%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关联自然人	是否为质押标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倪昌人	是	否	否	是	2023年01月13日	2023年02月13日	产中大(浙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93%	3.0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倪昌人	71,765,520	22.03%	60,570,000	60,570,000	84.40%	18.50%	0	0	0	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由监事长主持,实际由监事会主席周凤女士主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凤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零,反对票零,弃权票零。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1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66,172,129.1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27,870.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证监发[2020]第1-00064号)的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计划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49,000,000	41,153
2	南顺中水回用项目	8,113,022	8,113,022
3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扩标工程建设项目	17,232,310	5,506,691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9,000,000
5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开发园区餐厨垃圾项目	26,000,000	26,000,000
6	金科环境(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污水处理的项目	2,530,335	2,530,335
7	“资源化、产业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6,307,922	64,413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0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的通知,获悉天保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关联自然人	是否为质押标的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天保控股	是	否	否	否	2023年2月13日	2023年2月28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偿还到期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保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保控股	236,196,000	41.73%	212,287,000	236,196,000	100%	41.73%	236,196,000	100%	0	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英大证券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至2016年12月31日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使用完毕,英大证券按规定应当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020年7月,英大证券原签字保荐代表人杜承彪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英大证券委派刘少波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具体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号)。

2022年9月,英大证券原签字保荐代表人刘少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英大证券委派周建武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英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函》,因英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黎友强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0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2月3日发布的《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转换业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稳晟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002)已于2023年2月6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3年2月15日(含该日)延长至2023年2月17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3年2月6日(含)至2023年2月17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uh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在申购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急于履行该事项查询等事项,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拟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购回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

2.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通过回购方式回购的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翱捷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概述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凝聚力,有效降低股权激励、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购回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出现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顺延停牌期间届满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余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发生被法院宣告破产、接管、重组、被行政接管、破产清算等情形,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2)自任何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公告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363,636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人民币7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8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681,818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

注:1.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结构最终以实际回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份未考虑应补偿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间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增持上市公司地位等预期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有一定确定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396,576,439.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7,644,616,919.4元,流动资产7,811,565,322.27元。按照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1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1.94%、13.26%、12.80%,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不会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武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董事八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公司以回购股份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有效降低股权激励、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购回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注销。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获得全票通过。翱捷科技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